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股東就提名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申請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其與最近公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內務及雜項修訂(「董事會建議之細則修訂」)。董事會建議之細則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就提名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提出的申請

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知(「申請通知」)。根據申請通知，應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於2025年5月8日提出的申請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申請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237,402,000股股份(於申請通知日期佔本公司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3%)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交了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

根據申請通知，申請股東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的規定，將以下決議案(「**申請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申請決議案1

提名張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

申請決議案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提升其合規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申請股東建議之細則修訂**」)。

附註：申請通知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

採納新細則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建議之細則修訂及／或申請股東建議之細則修訂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落實有關修訂。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之細則修訂的詳情及申請決議案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